

月圓良宵

台灣

琼瑶



月 园 良 宵

琼 瑶 著

〔 台 湾 〕

海 峡 文 艺 出 版 社

内 容 提 要

作为一个有知识有地位的才女，却扮演着双重的角色——女王与乞丐，她周旋与四个男人之间。她的初恋是她青梅竹马的朋友，她痴情地爱着他，编织着希望的梦，然而欲海淹没了他，金钱使他放荡、好色，梦破灭了。失恋的打击使她无所谓的生活。面对男人伸过来的手是爱抚还是调戏，她无所知。父母的关怀却得不到理解，但从其内心深处，她仍希冀过安静的生活。然而生活对她是不公正，在失恋的打击下，终于失去了平衡。

琼瑶的作品，人物形象栩栩如生，故事情节曲折跌宕，尤其是细致的心理描写，流畅的语言，优美的笔调，能叫人时而凄然泪下，时而破涕为笑，读来令人不忍释卷。

地上象起了一层大火。没有树荫的街上，只有汽车懒洋洋地过去

她的草帽压到眉头。在遮阳的屋檐下面，她低着头。她的寂静和周围的炎热形成了绝缘体。

一阵鞭炮声使她的脚步缓慢下来。

她扶高了草帽，看清附近的路口簇拥着很多人。

她没有走过去。她一年总能看见多少次这幅场面。披红挂彩的出租车。新郎、新娘挂着鲜艳的笑容，在纷飞的笑声和纸花里。一阵鞭炮如雷贯耳，然后是一生最多的一次喝采。

可是，如果还有谁和她一样见过那样的场面，她们就害怕走上前去。

几年前，她也是停在这样一个鞭炮齐鸣的地方。

那天，奇冷。

冰上冻出了伤痕。她正在汽车站等车，一阵刺耳的鞭炮哗然而过。

她看见几个人朝鞭炮的方向跑。车来了，她没有上。她朝那个紧张的地方匆匆走去。

一辆小面包车停在众人之间。焰火还有余烟缭绕。这里没有笑声。

一个人叫着“让开，让开”在人堆里挤过来。这是一个

满脸忧伤的小伙子。他长的并不美，可他的忧伤的脸让人过目不忘。

他的头顶在后车门上。所有围观的人都看着他。他的头一动不动。象一座大理石被什么焊住了。两只手，如果你看见那两只手，你就会懂得什么叫万念俱灰了。两只手，既合不拢，又伸不开，扣在后车门上，那两只手好象不是他的。

他致头顶在后车门上。人们看不见他的眼睛，听不见他的声音。

突然，院子里出来几个人。围观的人给他们让出一条路。拿鞭炮的年轻人眼里挂着红丝。他身后走出来一对皱纹丛生的老人。他们象这两天突然衰老的。

在汽车打开的一瞬间，那个老头忽然老泪纵横，使他的衰老的手几乎扶不住车门，老太一把托住了他，使他没有摔倒。

老太太的脸是平静的。平静得使人怀疑她的心已经死去。

司机坐到了方向盘前。司机通过反光镜看着陆续上车的人。

那个手里挂着鞭炮的年轻人注意到后车门有人，他挤了过去。

他的眼里喷射着仇恨。他的眼睛似乎告诉人们，他要用脚踢走那个人，或者用钢钳一般的手扯起那个人的头发。而那个人的头始终顶在后车门上，根本不知道身边过来了什么人。

她没有想到这个积蓄着仇恨的年轻人，终于发出来的声

音却是这样低沉。

“你走吧。”

那个小伙子有了知觉，抬起头。

“让我也去吧。”小伙子痛苦地祈求。

“不行。”年轻人想也没想，就挤到司机的窗口前，告诉他关门开车。

就在车缓缓地移动时，她才听见身旁的一位老人说，

“这姑娘前两天还和我说话呢。”

“什么姑娘？”她大梦初醒。

老太太暗示她看后车门。

“她吃了六十片安眠药。”

车载意迷惑和恐怖，出了路口。她这才意识到，天是寒冷的。

围观的人没有散去。缩在长、短棉衣里的人不看到最后的收场是不会散去的。

院门口的骚动声响了起来。

抬出来的箱子、镜子、书包。那个手里拿着鞭炮的年轻人，点上一根火柴，忙用手挡着火苗，可还是吹灭了。他又点上一根。

他同时点燃鞭炮和一张纸。

那个小伙子呆呆地立着。

他把纸神速地扔在书包上，火焰徐徐地燃起，一阵鞭炮震耳欲聋。

他高挑着鞭炮，象举起一副粉碎的尸体。

“他是那个姑娘的哥哥吗？”她问那个老太太。

“是。”

火焰张开了一张大嘴。凡是现实中无力生存的，都可以投入它的怀抱里。

年轻人打开了箱子。那是她第一次亲眼看见那么多信件，打打并列排好，象骨灰盒一样整齐。

小伙子绝望地扑了过去。这也许都是他的过去。年轻人仇恨地挡住了他。她以为一阵拳头就会激烈地落下，可两人竟突然寂寞无声。她顿时想起他们过去一定是世上最亲密的朋友。

年轻人逮起那个烧得正旺的书包，把它扔到箱子里。那些信象火焰见了汽油一样。她心里的某个关键的零件“咔”地一声碎了。

那个小伙子呆呆地看着。如果他不是一个身心交瘁的人，至少也是一个软弱的人。

在最后的火星熄灭时，她听见那个姑娘的哥哥说，

“你什么也得不到了，你别想再骗她。”

那个小伙子呆滞地看着，他说，

“只有恋人才这样互相摧残。”

他象罪人一样围在中间。她听老太太告诉她，他是那个吸毒的姑娘的未婚夫。以后这个小伙子让另一个姑娘勾搭走，看，老太太提醒我，他连泪水也没有，他的痛苦的表情是假的。她对他的感伤的真情充满了怀疑。她对世上一切夸张的真情充满了怀疑。

她永远也不会忘记他临去时的情景。他弯腰掬起灰烬。那些成块的灰烬经他的手的抚摸，就粉碎成了细面。

他系上了手绢。

那一定很轻，她想，一点分量也没有。

在他就要走出路口的时候，人群里爆发出孩子的起哄声。他们为这场戏剧的仓促的结尾而感到不满足。

她再也没见过那个小伙子。她想即使看见他，他一定会象个历史学家，对过去的事情只能说出年月和原因，而不交付感情。他的身边一定伴着他的妻子，怀里抱着孩子和营养品。那时刻，追寻起他的过去，他一定会闪烁其辞，支支吾吾。

一个死去的人很快就会被活着的人忘记。那个不幸丧生的姑娘常常催促她去想入应该怎么样活着。急促的、最后的鞭炮让她的回忆也粉碎如沫。

她压低了草帽。

如果要是她把痛苦挂在嘴上，不会有人相信她。她的浑身，从里到外，让人感到跳跃，乐不知蜀的意味。她的眼睛亮得让多情的人以为里面有故事。她说起话常常是在欢快的高音区。即使她已经难受得想要嘶叫几声，如果有人问好，她也会不失礼节地对你微笑。

你还懂什么叫痛苦，她的老师曾经对她说。

她的老师是观察女人上异常地有见地，因为他年轻时唯一的朋友就是女人。他今年还不到四十岁，声音比年轻人的还动听。

他笑着对她说过，你的烦恼很简单，只有五分钟的闹剧。假如你有一个约会，对方因为一点小事来晚了五分钟，那危机就来了。你会在这五分钟里把全世界的灾难通通引到自己身上，让诅咒、哀怨、扼杀情感的猜测和仇恨都激烈地排演一回。假如他根本没有来，你就会让眼泪鞭打自己，让世界

多一个敌人。假如他来了，而你已经走了，那将是无穷的解释、排解不完的悲剧的阴影。

人们爱看悲剧的绝望的眼泪，可没有人会为自寻烦恼的泪水所打动。她唯一的一次，向她的老师不绝地诉说，还没有开头，他就笑着说，真听不明白你说了什么，你病了，你唯一的病是因为你没有病。

从此，她收敛住了表白的愿望。她善于藏匿自己的感情。她知道表白和迎视而来的同情都是无力的。她学会了沉默。

也许，她的老师的判断是对的。每一次难耐的忧伤退潮之后，她就会感到那段经历微不足道，她就会看出自己是个夸张性强的女人。

她曾经把这样一段话抄在本子上，“在任何方面，真正富于创造力者，不外是个生来便敏感得近乎变态及失去人性的人，对他来说，碰一下等于痛苦，响声便是噪音，不如意的就是悲剧，高兴就是狂喜，朋友如同爱人，受人无异上帝失败不啻死亡。……”

如果他把自己排山倒海地压迫自己心脏的苦恼讲出去，世人都会觉得小题大作。她也明知，人就是这样，当时被引上死路的人，一旦化险为夷，一旦时间久远，就会把经历当成故事。

在小说里这不是引人入胜的情节，不过是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的闹剧。

她想起那个跑来为死去的小姑娘致哀的小伙子最后说过，“只有恋人彼此摧残起来最残酷。”也许，别人听来只是言过其实，可对她却是不祥之兆。

她接到了他一封信。她接到信时，恰好是她想他想得象着了大火时刻。

连称呼都别别扭扭。

“安小姐：

信已收到。

我因忙于要事，再加心情不好，我本想不回信，但想到应该把事情对你讲清，我只得提笔。

我想，你以后不必再给我写信，我们的工作都很忙，我怕耽搁了你，因为你再写信来，我想我不再会回信。”

字迹是他的，可他没有落款。信轻得只是一张薄纸。这样轻的信让她怀疑女人的重量。

这封薄情的信让她依在楼道的扶梯上。她那时是平静的忧郁往往是平静的。恰巧一个寻路的人问到了她，她还帮那个人指着方向。可这种忧郁聚集久了，就是可怕的。她折磨了不到两个钟头，就象笼子里的猛虎一样暴躁起来。

她再也不想见到他，她恨他，她的心里排遣出了无穷的诅咒，可仍然排遣不尽。她倒在床上，一动不动，突然她蹦起来，在他的像片上打了无数的×字，最后仇视地撕得粉碎。

但眼泪自己是不易枯竭的。她必须见到他。即使见到他的无情，也要见他。

她的衬衣上浸出了褥湿的汗迹，可她的心里冒着冷气。她的步子很疾。

她有一个预感，她根本见不到他。

一年前，她一生第一次解除了婚约。

大学同学陆陆续续地成双结对。“自由人”渐渐屈指可数。操办婚事的年轻人自信进了安全岛上。

那些日子，是她一生的第一座坟。她的衰弱的记忆力不允许她去掘墓。

在那之前，她是个乐天派，再加上些微的抑郁质的天性。时光再往前移的话，她从小又是个争强好胜、自信而又血气方刚的好学生。

她的道路平坦，从学校到学校。大学毕业以后，又留在大学任教。

她在别人的期待中，应该是这样的：举止优雅，语言端庄，笑声活泼，思维灵敏但切勿奇特。在一个第一眼看见她的人眼里，她确是这样的。可只有自己了解自己。她如果听到有人对她这样评价，她会嘲笑自己，我够会作戏的。

她的父母也称了解她。他们怀疑她是最不规矩的学生。她的父亲是一所重点大学的副院长，同时他是那所大学里唯一的社会学教授。她的母亲是英文系副教授。她是独生女。这样的家庭本应该培养出个性四平八稳、才气若稳若现的孩子。

她出世的前后，她的父亲为她起名费了一番脑筋。父亲姓安。哪个父母不希望自己的女儿一生安然太平，他们斟酌

数日，最后竟起得最吉祥的名字“安神。”

这个名子亲朋唤来不大方便，只得补上小名，“安安”。父母在朋友面前，总是又骄傲，又爱恋地叫她“我的安安。”她可爱极了，又是天真，又是神童。可旁观的人就会客观地感到他们的夸张未免偏颇。

她并不漂亮。黄黄的皮肤，火焰一样粗壮的眉梢，并不笔直的鼻梁。她的嘴不适于大笑，微笑起来也不美。唯一的一双标致的眼睛，又在深度的近视眼镜片的圈套里。在任何一堆女孩子们，她都是中等偏下的相貌。每到一个月的低潮时，她的脸上还涌起粉刺，稍不小心，就会落下斑痕，这使她的脸上过早地起了一大片皱纹。

镜子常常会引起她的阴郁。她又偏偏爱照镜子，使自己说服自己，我并不象想象中那样丑。可自己往往最能一眼看出自己的缺陷，她为此打碎过镜子。

后来，化妆帮她解了围。她的发白的，厚厚的嘴唇上经点缀，她的糙黄的皮肤一经涂抹，她的杂草一般的眉毛一经修饰，竟使她的身体跳跃了几个档次。

相貌往往决定着一个人的气质。如果一个丑陋的女人自作飘曳，就往往使人想起东施。没有比一个丑陋的女人更倒霉的了。起初，当她意识到自己丑陋时，走路低着头，衣服半旧，头发从不变花样。突然，她对自己的脸有了几分自信，她便破格打扮，把众多的模特供奉在她的床边。

见到她的人，谈起印象，总会说，她够时髦的，不过脸盘还不过硬。

所以，她在关键的年龄上让人解除婚约，父母是多么担惊。她的父亲见她无所谓的样子，急得出口伤她，你拿着镜

子照照，过了二十五，你就再也找不到好的了，男孩子都喜欢年轻漂亮的。

一辈子嫁不出去，是遭人耻笑的。即使在这个书香之家，也不能容忍自己的女儿一生待守闺中。父亲曾经对她说过，我和我的母亲为了你，整天睡不着觉。

而就在几年以前，她还是让人嫉妒和羡慕的人。父母说她运气好，同学和同事聚结到她有个好家庭。在世人的眼里，一个女人价码的高低，往往由她的男人而定。

如果一个女人貌不出众，才不过人，一旦嫁个才貌双全的男人，人们就会对她另眼相看。女人只是一个附属品，一个未贴标签的商品，连女人自己也这样自然而然地、习惯地接受了这个称号。

摆脱这种习惯的意识，对于一个时代，也许需要几百年的努力。而对于女人自己，也许需要一生的唤醒，也许终生不悟。

如果说得到了所有女孩子憧憬的一切，就是幸福的话，她凑巧曾经在幸福的王国里。

只能说是凑巧，因为在她的生活里，幸福只是偶然，只是例外，而非必然。

那种让人不可启及的幸福来临时，又是自然而然的。她从小就在校园里生活。她家住的房子是属于一片“高知区”。祖父原是这个大学的元老教授，为她的家遗留下了宽大舒适的院子。竹子、向日葵、鲜艳的花畦。一百五十平方米的住房里，分着各种流派的装置。有一间房子完全保留了古典的遗风，如果你在那里住上一个月，清心寡欲，与世隔绝，你就会落上迂腐的罪名。假如把这间房子原封不动地拍卖出去，

她就可以白白地享用一连子富贵。

另外的房子里，已经在几次淘汰中，过度到了现代化的布局。三个书房，各有风格。父亲的书房，有些严峻，四列玻璃书架把四壁围得琳琅满目。母亲的书房，有些洋化，组合音箱，录相设备。她自己的书房，有些别具一格，钢琴、画桌、书桌、组合书架，参观的人不知道她究竟有多大的学问。

有些人把这种阔绰当做幸福的结局，辛酸地苦斗了一辈子，也是望尘莫及，可她生来就在这个安逸的高阁里。所以，如果她说自己不幸，别人不是不信，就是说她“自找”。

她在这个大学的附中上的小学和中学。虽然她的父亲那时还不是大学副院长，并且挨过斗，可就名气来说，也足够让她受惠的。她是个散漫的学生，评语上还常常加上傲慢的字眼，可她还算是受宠的学生。老师喜欢到她家来。借着家访的名义，他们可以和教授交交朋友，有的老师喜欢钢琴，只得跑到她家来弹。

如果她习惯于这种众星捧月的生活，她至今也许都不懂得什么叫痛苦和泪水。一个应有所有的校园里，她几乎走到哪里，都是笑脸和绿灯。她完全可以在这个地位上，舒舒服服地享受。

在她的朋友们中间，人们理所当然地以为，奇迹是属于她的，幸福也非她莫属。

七年前的一个傍晚，她领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当天晚上，全家和几个邀请来的朋友正在庆贺，院里进来一个年轻人。

小保姆问清来人是来找安安。安安离开餐桌，穿过客厅，推开纱窗的门，来到院子里。

明朗的月光象水泄一般。那个人站在院心，满身披着银光。

“是来收水电费的吗？”安安故意问。

年轻人轻快地走上前几步，在月光下打量着她。她从向日葵上够下一片叶子。

“你长大了。”年轻人的口吻有些欣喜。

安安也仔细地看他。月光把他的全身漂成了白色，衬衫束在瘦长的裤子里。他的脸上轮廓起伏，鼻子在月光的反面打下一层厚厚的阴影。眼睛透彻地射着银光，似乎这里面也有一个月亮。

“你认不出我了吗？”他的脸不由自主地向前移着，为了让她更清楚地看见他。

“你是找我吗？”安安问。

“这么点小孩儿，忘性还不小，”他笑着仰起脸，“你小学还没有毕业的时候，总爱和校园里的孩子在一起跳皮筋。我那时候回来探亲，我的祖母就住在湖边的宿舍楼里，我在凉台上总能看见你，你不记得了吗？你还让我帮你到电线杆上够踢毽，你都没有谢谢就跑了。”

“现在，”安安有些好奇地看着他，“现在说谢谢是不是晚了？”

“你说呢？”他的嘴巴笑起来显得很甜，“我刚刚从新加坡回来，就来看看你。”

“噢，”安安这才醒悟过来，“是你啊，我说看着你有点异国风情的味道，你的口音象南方人，你怎么还会记得我？”

“你不记得了吗？你还给我看过你的儿歌呢，你都忘了吗？”

“我那时什么样子？”安安调皮地歪着头。

“你在一群孩子里，笑的声音最响，你的小眼镜总爱掉下来，可从来没摔碎过，所以我怀疑它是塑料的。你穿个红裙子，不，你好像什么颜色的都有。我记得不错吧，对吗？”

“你好像故意背过，”安安说。

“你就没有记址吗？”

“我以为谁都会忘了我。”

“怎么会呢？”

他端详着月光里的她。他的凝神的片刻使人怀疑他在欣赏一幅他自己完成的油画。

“你现在该高中毕业了吧？”他问。

安安露出一生不多见的胜利者的微笑，仰起脸，任月光在她脸上流过。

“我就要上大学了。”

他并没有惊讶，好像她考上大学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。他微笑地说，

“我刚刚毕业，你正巧进去，我们隔了一个大学时代，我学的是企业管理，你呢？”

“中文。”

“怎么，中文还用学吗？”他不解地问。

“不，是文学。”

“文学有什么可学的呢？”

“你瞧不起吗？”

“不，我是不懂。”

父亲推门走了出来。他关心女儿的每一个朋友。他笑容可掬地走过来。

“这是老师吗？”父亲问。

“不是，”年轻人见到新提升的大学副校长，有点紧张，
“我是您女儿的朋友。”

“朋友？”父亲看看女儿，“叫什么？”

“我还不知道呢。”安安笑着说。

“我叫金润。”

“这个名字真不好记。”安安对父亲说。

父亲以为女儿在和他作戏，对安安说，

“你请到屋里坐一会儿。”

安安说，“他可是大忙人。”

“我不忙。”金润忙说。

“那好啊，请吧。”安安做个欢迎的手势，她一连子的欢快象在独台演戏，忘记了父亲就在身边，她根本没去猜想父亲是怎样看待她身边的第一个小伙子。

如果今天让她回忆的话，她忘记了当时都说了些什么，只记得他们刚到一起就无拘无束。金润有一种独特的才能，能使她畅所欲言地发挥出自己聪慧，健谈的特征。他们在一起畅谈几小时，就象几分钟一样神速。金润首先谈起了音乐。尽管他不会乐器，可他能说出门道。她为他弹了一个又一个曲子，他全能说得出口，并且可以指出来她的右手哪里配的不好。坐在钢琴边，他为她讲起海外的音乐会，他是怎样酷爱音乐，独自坐在高价的音乐会的一隅，闭目静听，独自踏上内心的极乐世界。那是安安第一次懂得什么叫知音。

安安把家里珍藏的书画通通从柜子里抱出来，他象行家一样，两眼认真的象放大镜，看，这笔还应该这样，不过这张可够绝的，他边看边评，如果这幅画倒出去，那可不得